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上述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得全票通过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,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在该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闲置资金使用计划

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,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稳健型、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。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，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。公司拟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为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，与公司不应存在关联关系。此次现金管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投资风险：

（1）尽管自有资金购买的稳健型、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；

（2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；

(3)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。

2、风险控制措施：

(1)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，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

(2)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，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；

(3) 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；

(4)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三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1、公司坚持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的原则，运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；

2、公司充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充分保障股东利益。

四、审批程序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、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。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、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叶路、潘利华、李琪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70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、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董事会决议；

2. 独立董事意见；
3. 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6年4月29日